

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115,949.09	102,115,949.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49,862.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申购/赎回)	-46,076,329.89	-46,076,329.89
其中:基金申购款	7,947,767.82	7,947,767.82
2.基金赎回款	-53,024,087.71	-53,024,087.71
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2,349,862.7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039,619.20	57,039,619.2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陈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京友,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瑞峰

6.4 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303号《关于准予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批准,由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4年9月22日至2014年9月24日向社会公开募集的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募集资金总额21,066,078.76元,其中募集净认购资金201,067,059.00元,募集期前利息折算资金金额为8,019.78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4]3710003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4年9月26日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为不定期,本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该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一个月的月底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二个月的月底对日(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其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被确认赎回失败的,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根据《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银行票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相关衍生工具。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于市场基金投资同业业务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資,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6.4.2会计政策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9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业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规定的说明

本财务报表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不一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要求,自2015年3月30日起,本基金对交易所市场上上市或挂牌转让的除实行全价交易的可转债债券外采用全价交易,按成本法估值的私募债和未上市债券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由原来的直接采用交易所收盘价价值变更为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进行估值。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1号《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红利红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补充通知》、自2008年4月21日起执行的《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4)自2008年9月19日起,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交易印花税按单边征收方式,卖出股票按1%征收,买入股票不征收。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	110,469.60
其中:支付给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10,469.60

注: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的年费率逐日计提,累计日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36,396.1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的年费率逐日计提确认。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当年天数。

6.4.8.2.3销售服务费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110,690.60
其中:支付给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10,690.60

注: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其计算公式为: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报告期末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报告期内未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72,476.87	-	446,205.05

注:1.期末余额包含本基金投资于平安银行的定期存款余额,当期利息收入包含投资于平安银行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于平安银行的定期存款余额为14,000,000.00元,当期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427,680.84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其他关联方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流通受限证券。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银行间市场待售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待售债券。

6.4.9.3.2交易所市场待售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待售债券。

7.投资组合报告

7.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968,693.43	8.76
	其中:债券	4,968,693.43	8.76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8.7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497,476.87	81.40
4	其他各项资产	628,693.27	1.10
5	合计	57,124,869.57	100.00

7.2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7.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4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5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50天”,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50天的情况。

7.3.2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13.14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77.14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8.76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06	-

7.4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968,693.43	8.76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4,968,693.43	8.76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5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560007	15农债(国债)	100,000.00	4,968,693.43	8.76

7.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大值	0.228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小值	-0.0289%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776%

7.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8.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 (1)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 (2)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3)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处理。

7.8.2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7.8.3本基金报告期内前十名债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8.4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628,693.27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628,693.27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83	311,693.91	54,100,317.83 94.85% 2,939,301.40 5.15%

8.2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股)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7,963.18	0.15%

8.3.3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0-10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项目	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9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201,065,078.76
本报告期间基金份额总额	102,115,949.09
本报告期基金申购款	7,947,767.82
减:本报告期基金赎回款	53,024,087.71
本报告期基金申购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赎回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039,619.20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5年2月11日,王卫东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和佣金支付情况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备注
光大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字[1998]29号)以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报告期内共租用6个交易席位。

一、交易席位的分配依据

交易席位的分配以券商实力及其所提供的研究支持为基础,主要考察点包括:

- 1.券商提供支持的或前三方研究报告及服务,包括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公司研发、市场数据、财经信息、行业期刊、组合分析软件、绩效评估、研讨会、统计信息、交易支持等,用以支持投资决策。
- 2.以季度为统计口径对经纪商通过评分的方式进行考核,由基金经理、研究员和交易员分别打分,根据经纪商给投资带来的增值确定经纪商排名。
- 考核的内容包括:上季度经纪交易执行情况、提供研究报告数量、研究报告质量和及时性、受调研次数及效率、主动推介一次交易及效果等。考核结果将作为当期交易席位分配的依据,交易量大小和评分高低成正比。

三、交易席位的分配

交易席位的分配以券商所提供的服务及研究支持为基础,主要考察点包括:

- 1.券商提供支持的或前三方研究报告及服务,包括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公司研发、市场数据、财经信息、行业期刊、组合分析软件、绩效评估、研讨会、统计信息、交易支持等,用以支持投资决策。
- 2.以季度为统计口径对经纪商通过评分的方式进行考核,由基金经理、研究员和交易员分别打分,根据经纪商给投资带来的增值确定经纪商排名。
- 考核的内容包括